

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
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作为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后,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,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,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所需,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合理配置资源,实现优势互补,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。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,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及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如有涉及关联董事的,该关联董事应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,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,勤勉尽责,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,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李晓龙、佟爱琴、姚武强

2023 年 4 月 12 日